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鐘先生（通過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申屠女士（通過YG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將共同於本公司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鐘先生、申屠女士、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鐘先生及申屠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鐘先生及申屠女士的更多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責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鑒於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董事會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全職管理團隊支持。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及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預測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及
- (e)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如必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

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概非尚未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富有經驗。彼等將按年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薦的業務機會不獲採納的原因）；
- (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